

长沙银行2019年第7期个人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重要须知]

1.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办理本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2. 在办理本存款产品前，请存款人确保完全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长沙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3.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本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且不超过银行公布的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5.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长沙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
6. 长沙银行有权依法对本说明书进行解释。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利息风险：**本存款有投资风险，长沙银行只保障资金本金以及获得本存款说明书明确承诺的利息，不保证其余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存款存在低档利率和高档利率，银行

承诺低档利率利息，能否实现高档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性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2. 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存款人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 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存款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长沙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长沙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长沙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长沙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长沙银行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5. 存款不成立风险：在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长沙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长

沙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6.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风险评级 R1

本产品属于[低风险（保守型 R1）☒、中低风险（谨慎型 R2）☐、中等风险（稳健型 R3）☐、中高风险（进取型 R4）☐、高风险（激进型 R5）☐]

[产品信息]

一、基本规定

名称	2019 年第 7 期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01201908003
本金及利息	长沙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3.61%】或【3.9%】（年化）。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EUR/USD）即期汇率，取自【彭博 EURUSD Curncy BFIX 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中间价。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则由长沙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存款期限	【183】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提前支取	本存款产品成立后不得提前支取。
认购期	2019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8 月 11 日
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期初观察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期末观察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期初观察价格	期初观察日即期汇率（东京时间 15: 00 彭博 EURUSD Curncy BFIX 界面的中间价）
期末观察价格	期末观察日即期汇率（东京时间 15: 00 彭博 EURUSD Curncy BFIX 界面的中间价）
起存金额	1 万元
单笔上限	单笔购买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规模	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3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管理费用	本结构性存款管理费为【0%】（年化）。
利息计算基础	实际产品天数/365

二、本金及利息

长沙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利息：

1. 存款利息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
2. 存款利息的确定

观察区间是指期初观察价格 $\times 98.4\%$ （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至期初观察价格 $\times 101.6\%$ （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如果在期末观察日【期末观察价格】突破观察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9%】（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 $\times$ 存款利率 $\times$ 实际存款天数 $\div 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如果在期末观察日【期末观察价格】未突破观察区间（含边界），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61%】（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 $\times$ 存款利率 $\times$ 实际存款天数 $\div 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3、风险示例

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最有利情况：【期末观察价格】突破观察区间，则到期客户获得保底利率【3.9%】（年化）。

最不利情况：【期末观察价格】未突破观察区间（含边界），则到期客户获得最高利率【3.61%】（年化）。

三、本金及利息支付

存款到期日，长沙银行向存款人归还 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四、存款计划认购

1. 结构性存款规模上限：3亿元人民币。

2. 认购期：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11日。

3. 本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本存款计划原定起息日之前，存款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长沙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存款计划，则长沙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计划不成立。如存款计划不成立，长沙银行将于认购期最后一天将存款人认购账户已认购资金进行解冻。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存款计划停止认购。

4. 发售对象：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符合相应资格的存款人发售。

5. 认购手续：在存款计划认购期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长沙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到长沙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认购。

6. 单笔认购上限：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1亿元和本存款计划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长沙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上限部

分的申请。对于长沙银行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

7.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8. 风险示例：存款计划不成立。

如本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长沙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该存款计划，长沙银行有权宣布存款计划不成立，并于认购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布该存款计划不成立的公告。如存款计划不成立，长沙银行将于原定的存款计划起息日后的 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存款人指定帐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帐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因此，如果存款计划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存款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五、信息公告

1. 其他长沙银行认为对购买金额及利息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会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存款人。

2.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长沙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长沙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修订的，将提前 2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相关存款人。

六、相关事项说明

存款人对本存款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长沙银行的客户经理或反馈至长沙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长沙银行全国统一存款人服务热线（0731-96511）。

